

证券代码：833043

证券简称：新光镭射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锡澄路 28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